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25

問題編號

040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8 年暫時吊銷的牌照中有多少上訴個案？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？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？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08 年共有 23 宗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，其中 15 宗已進行聆訊，餘下 8 宗正等候聆訊。在牌照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已聆訊的個案中，1 宗獲縮減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，9 宗維持原有決定，5 宗仍等候裁決。在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 10 宗個案中，提出上訴後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7.4 天。根據目前已知的上訴結果，2008 年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最長為 14 天，最短為 4 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2.3.2009